## 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6】第 146 号

##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- 1、托克投资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托克中国")是公司第一大客户,TRAFIGURA PTE.LTD(以下简称"TRAFIGUR")是公司第二大供应商,请公司说明:
- (1) 托克中国与 TRAFIGUR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公司与托克中国和 TRAFIGUR 之间的购销模式:
- (2)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情况。
- 2、2015年存货期末余额 32.39亿元,占总资产的 52.38%,本期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,532.34万元,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,192.72万元,请公司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、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3、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.2%, 9.34 亿元存货被质押用 于借款, 2014年发行 7 亿元公司债券,请公司说明质押融资金额、 并请结合营运资金状况,分析公司偿债能力,详细说明公司已采取和

拟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。

- 4、2015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,341 万元,其中"应收暂付款" 3,565 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加 255.78%,请公司说明"应收暂付款"的内容、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。
- 5、2015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 末余额为 3.56亿元,较上年同期减少 29.37%,请公司说明该金融负 债的内容以及变动的合理性。
- 6、截止 2016 年 4 月 6 日,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的 99.61%用于质押融资,请公司说明:
- (1) 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:
- (2) 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或控制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;
- (3)除上述质押股份外,曹永贵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;如存在相关情形的,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7、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来,公司多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公司股票,请公司说明上述减持是否违反相关规定、公司基 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7日